

江西省农业厅 江西省财政厅

赣农计字〔2012〕5号

关于做好我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病死猪 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畜牧水产)局、财政局:

为促进全省生猪生产持续健康发展,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保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促进生猪生产和价格稳定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1〕142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猪规模化养殖场无害化处理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财〔2011〕163号),现就我省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全省所有年出栏生猪 50 头以上，对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无害化处理的猪是指病死猪，不包括强制扑杀的猪。

二、补助标准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每头给予 80 元的补助，补助经费由中央、省、设区市财政按 50%、15%、15% 比例分担，养殖户承担 20%。

三、统计时段

统计以半年为一个时段，按照 11 月 16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两个时段进行，中央、省、设区市财政按统计时段下达补助资金。

四、补助发放方式

对不具法人资格的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场主个人。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由县级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直接汇到单位法人账户上。

五、病死猪确认，数据统计和审核

(一)病死猪确认。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发现病死猪时，年出栏 500 头以上的养殖场(小区、户)或年出栏 50—500 头的

养殖场(小区、户)一次性病死猪 20 头以上(含 20 头)要在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监督下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以及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及时填写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附表 1),并由养殖场(小区、户)、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双方签字确认;年出栏 50—500 头的养殖场(小区、户),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可以委托乡镇兽医站派人到现场监督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写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附表 1),并由养殖场(小区、户)、乡镇兽医站双方签字确认。所有经确认的病死猪均须是佩戴有由省里统一发放的耳标,并做好耳标号登记。未依法依规加施标识的不得享受补贴。若按赣财建[2008]44 号文规定将病死猪送至定点屠宰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不得享受本政策规定的补贴。

不能落实到村的省、市、县(市、区)直管农场、垦殖场、科研院所、院校等单位养殖场发现病死猪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按上述要求进行处理。

(二)数据逐级统计、审核把关。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依据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附表 1)进行汇总审核,登记造册,形成县级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附表 2),每月 30 日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本月统计表上报到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对县级汇总上报的数据进行

审核把关,对发现存在数据不合理的地区要仔细进行复查。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形成本市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附表3),每月8日前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上月本市统计表连同所辖县级统计表报到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在数据汇总上报过程中,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对数据严格把关,认真负责,对故意弄虚作假行为要进行严肃处理。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全省数据进行会审、确认和汇总。

六、补助资金拨付程序

省财政厅根据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汇总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和省财政负担比例安排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连同中央补助资金一起按照程序下拨至市、县财政部门。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供的养殖场(小区、户)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核发补助。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登记保存原始凭证,以备备查。乡(镇)政府组织畜牧兽医站等部门将养殖场(小区、户)名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数量、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等情况在村张榜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设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举报电话。

联系人:省畜牧兽医局 吕冬梅 0791—88863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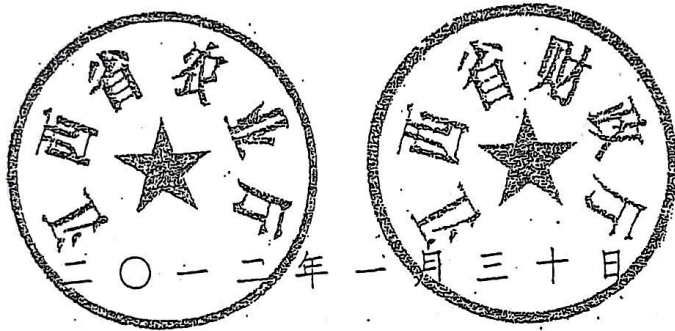
省财政厅 张 彬 0791—86211476(传真)

0791—87287582

附件:1.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情况登记表

2. (年 月)县级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养殖环
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

3. (年 月)市级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养殖环
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统计表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情况登记表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留存,一份交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定,一份由养殖场(小区、户)留存;如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乡镇兽医站
的,则乡镇兽医站需增加一份留存。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签章)

乡镇兽医站(签章)

